## 罗治富与隆回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9-27

浏览: 11次



##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湘0581行初24号

原告: 罗治富, 男, 1972年11月23日出生, 汉族。

被告:隆回县公安局,住所地隆回县桃洪镇建设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 申松能, 系该局局长。

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文杰威,男,1970年1月5日出生,汉族,系该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林元,男,198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系该局民警。

原告罗治富不服被告隆回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9日立案,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杜文池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张才友、钟飞鹰参加的合议庭,代理书记员舒越担任记录,于2019年6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罗治富,被告隆回县公安局的特别授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文杰威、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林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隆回县公安局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隆公(小)决字【2019】第×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9年3月1日晚上9时30分许,罗治富因不满隆回县公安局当天发布的关于某村两小孩的死亡结论的警情通报,便在他所为群主的"大邵阳风骨群(小沙江)某群"微信群中(群内有群员139人)发布"有人说公安局长老妈偷淫了,你相信吗?",共发了两次,其行为构成利用信息网络随意辱骂他人,造成不良影响。隆回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罗治富行政拘留十日。

原告罗治富起诉称,原告大概于2019年2月份创建"大邵阳风骨(小沙江)三群"微信群,群员139人,2019年1月2日隆回县小沙江镇某村离奇死亡二位小孩,当时整个小沙江乃至隆回县的父老乡亲都在议论这宗案件,隆回县公安局于2019年3月1日下达警情通报为: "公安机关依法作出:排除他杀,死者系自主脱衣服后在低温湿冷现场冻死"的结论。2019年3月1日,原告路过小沙江街上,父老乡亲大伙在一起议论旺溪二小孩离奇死亡案,不时有老乡在大声骂公安是干饭的,警情通报这么荒谬?不时有老乡在骂公安局局长他娘个B,他娘偷淫!反正都是针

对这个警情通报不满意。当时这种骂声络绎不绝接连不断,原告当时在群里反问 了一句"有人说公安局长老妈偷淫,你们相信吗?",这句话也没有其他群员接 话,也就这句话被告认定原告以利用网络随意辱骂他人,造成不良影响为由把原 告治安拘留十天,且治安拘留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原告被被告传唤时原告非常配合,但被告给原告手戴手铐押 到被告处,做笔录时手戴手铐脚戴脚铐,笔录做完后强迫原告签字,签完字后又 给原告上手铐送去拘留所,期间没有告知原告其具有的公民基本权利(原告具有 被行政处罚的申请诉权和复议权、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基于上述事 实,原告认为: 1、被告滥用职权,作出该处罚决定书没有事实依据,程序违法, 适用法律错误,违法使用警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八条。2、该行政处罚违反比例原则、违反回避原则。另外,原告认为,公安机 关所作出的事件本身就没有给老百姓合理解释,而老百姓仅仅用对比方式表达了 其荒唐,应定性为"非合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公安工作的理论应定性为家长式 保护义务,老百姓对公安执法工作不能反抗,但应考虑其言语是否属于道德表达 的限度范围、受影响的人、伤害者的知晓路径等。故原告认为被告处罚明显不 当,对该处罚决定不服,依法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依法撤销 被告《隆回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公(小)决字[2019]第×号; 2、请求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被告隆回县公安局辩称,就被答辩人罗治富不服隆公(小)决字[2019]第×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一案答辩如下: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19年3月1日晚上9时30分许,罗治富因不满隆回县公安局当天发布的关于某村两小孩的死亡结论的警情通报,便在他所为群主的"大邵阳风骨群(小沙江)某群"微信群中(群内有群员139人)发布"毫无根据的警情通报不要发出来胡弄我老大爷"、"有人说公安局长老妈偷淫了,你相信吗?",该群一群员接话"总有一天让这些所谓的警察去吃屎"。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微信截图等证据证实。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罗治富利用信息网络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随意辱骂他人,诋毁人民公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二、该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答辩人在办理该案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行政案件受理、传唤、调查、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等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罗治富行政拘留十日,适用法律正

确,量罚适当。综上所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请予以维持并驳回被答辩人罗治富的其他诉求。

被告降回县公安局在法定举证期限内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与依据: 证据1、受案登记表、接报案回执,拟证明隆回县公安局依法受理3.22罗治富寻衅 滋事案:证据2、到案经过,拟证明罗治富到案情况:证据3、公安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拟证明隆回县公安局依法履行了对罗治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证据4、隆公 (小)决字【2019】第×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拟证明隆回县公安局依法对罗 治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证据5、行政拘留回执及家属通知书,拟证明降回县公安 局依法对罗治富执行行政拘留并通知其家属:证据6、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拟证明隆回具公安局履行了对行政案件调查期间权利义务告知义务:证据7、罗治 富询问笔录,拟证明罗治富于2019年3月1日在大邵阳风骨某群发布信息随意辱 骂、诋毁公安形象,寻衅滋事的情况:证据8、提取笔录及罗治富发布信息截图、 大邵阳风骨某群聊天成员截图,拟证明罗治富2019年3月1日在大邵阳风骨某群发 布信息随意辱骂、诋毁公安形象,寻衅滋事的情况;证据9、曾辉询问笔录,拟证 明罗治富2019年3月1日在大邵阳风骨某群发布信息随意辱骂、诋毁公安形象,寻 衅滋事的情况;证据10、邓燕勇询问笔录及邓燕勇提供的微信截图,拟证明罗治 富2019年3月1日在大邵阳风骨某群发布信息随意辱骂、诋毁公安形象,寻衅滋事 的情况:证据11、警情通报,拟证明2019年3月1日隆回县公安局 就"2019.1.2"降回县小沙江镇某村2名儿童死亡时间发布警情通报:证据12、户 籍证明,拟证明罗治富户籍情况。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提出的质证意见是:原告在邵阳风骨某群里看到的警情通报,觉得不合理,所以才在群里说的,原告认为被告适用法律不当,是非法拘留原告,这个有公安局的视频监控可以看。

原告在庭审中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据1、隆回县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拟证明原告被非法行政处罚;证据2、隆回县拘留所解除拘留证明书,拟证明原告已被正式拘留过;证据3、隆回县公安局警情通报,证明公安局发出的警方通报。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原、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作如下认定:原、被告提交的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本院予以采纳,可以作为本案定案依据。

根据采信的证据,本院认定以下事实:原告罗治富作为群主创建了"大邵阳 风骨(小沙江)某群"微信群,有群员139人。2019年3月1日,被告降回县公安局 对2019年1月2日隆回县小沙江镇某村2名儿童死亡事件发出警情通报,通报称: 2019年1月2日18时10分,隆回县公安局小沙江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小沙江镇某村 有2名儿童死在村里的小溪中。接警后,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侦、技民警连夜赶赴 现场开展工作。经外围调查,询问目击证人,结合检验结论,公安机关依法做 出"排除他杀,死者系自主脱衣后在低温湿冷现场冻死"的结论。罗治富因对隆 回县公安局于2019年3月1日发出的警情通报不满,便于2019年3月1日晚上, 在"大邵阳风骨(小沙江)某群"微信群中发布"毫无根据的警情通报不要发出 来胡弄我老大爷"、"有人说公安局长老妈偷淫了,你相信吗?"等言论。隆回 县公安局根据匿名报警登记立案,进行了相关调查,告知罗治富行政案件权利义 务,并在处罚前告知罗治富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决定对罗治富行政拘留十日。 2019年3月22日,隆回县公安局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罗治富,并以电话通 知的方式通知了被拘留人的家属。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4月1日,隆回县公安局 对罗治富执行了行政拘留。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隆回县公安局作出的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进行审查。公民对公安工作有意见,应当依法通过正当途径表达诉求,不可在网络上随意发表不当言论,更不可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原告罗治富在微信群中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隆回县公安局认定罗治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罗治富作为微信群建群群主,负有对其所建微信群的管理、监督和注意义务,应当带头遵纪守法,注意网络文明用语,对微信群中随意发表不当言论、传播谣言和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应及时出面制止,却未尽群主义务,还自行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隆回县公安局针对罗治富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隆回县公安局在对罗治富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作出处罚前向被处罚人告知相关权利、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告知被拘留人家属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原告罗治富提出要求撤销被告《隆回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隆公(小)决字[2019]第×号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应依法予以驳回。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罗治富的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50元,由原告罗治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 文 池 人民陪审员 张才友人民陪审员钟飞鹰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代理书记员 舒 越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